

《集束弹药公约》程序史

为响应 1980 年 10 月 10 日通过的《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框架,并与其并行不悖,开展了一个进程,促成《集束弹药公约》的通过。之后,2003 年 11 月 27 日和 28 日举行的《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通过了《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号议定书)(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会议报告,CCW/MSP/2003/3)。第五号议定书列入了关于战争遗留爆炸物补救措施的承诺,包括清除未爆弹药,如冲突结束后遗留的集束弹药。不过,第五号议定书并没有限制集束弹药的发展或使用。

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第三次审议大会于 2006 年 11 月 7 日至 17 日举行,会上,联合国秘书长敦促缔约国制定规范,立即减少并最终消除集束弹药造成的人道主义和经济影响(CCW/CONF.III/SR.1)。尽管一些缔约国呼吁实行具体的授权,谈判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处理集束弹药引起的人道主义问题(CCW/CONF.III/WP.1),但审议大会期间没有商定这样的授权。缔约国而是决定,紧急召开闭会期间政府专家会议,进一步审议现有国际人道主义法对集束弹药的应用和实施(第三次审议大会最后文件,CCW/CONF.III/11,第二部分)。注意到缔约国未能找到解决集束弹药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的有效方式,挪威在审议大议最后一天宣布,挪威决定在《特定常规武器公约》的框架外,召开一次国际会议,启动一个进程,以期在国际上禁止造成不可接受的人道主义后果的集束弹药(CCW/CONF.III/SR.9)。

2007 年 2 月 22 日和 23 日,在奥斯陆召开了集束弹药问题会议,这是为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集束弹药文书而召开的一系列外交会议的第一次。这一系列会议称为“奥斯陆进程”,由缔约国核心小组领导,其中包括挪威、奥地利、爱尔兰、墨西哥、新西兰、秘鲁以及罗马教廷。联合国各机构、民间社会和人道主义组织也积极参与这个进程。挪威邀请表示愿意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集束弹药国际文书的国家参加奥斯陆会议(见邀请函)。奥斯陆会议前,挪威分发了一份背景文件。2007 年 2 月 23 日,《奥斯陆宣言》通过,46 个国家承诺 2008 年年底之前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禁止使用、生产、转让和储存对平民造成不可接受伤害的集束弹药,建立一个复原、清理受污染地区、风险教育和销毁受禁集束弹药库存的框架。签署国还承诺,将在利马、维也纳和都柏林举行会议。

奥斯陆会议后,2007 年 3 月 15 日,在金边举行了东南亚区域集束弹药论坛。东南亚区域论坛是若干区域会议的第一次,目的是争取对奥斯陆进程的支持,包括:2007 年 9 月 4 日和 5 日在圣何塞召开的圣何塞集束弹药区域会议;2007 年 10 月 3 日和 4 日在贝尔格莱德召开的受集束弹药影响国家会议;2007 年 10 月

在布鲁塞尔召开的欧洲集束弹药区域会议；2008年3月31日和4月1日在赞比亚利文斯通召开的利文斯通集束弹药会议；2008年4月16日和17日在墨西哥城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束弹药会议(见都柏林外交会议最后文件，CCM/78)。

奥斯陆进程第二次国际外交会议于2007年5月23日至25日在利马举行。核心小组编写了关于集束弹药文书的草案文本，并在会前作为“讨论文本”分发给67个参加国。

第三次国际外交会议于2007年12月5日至7日在维也纳举行，有138个参加国。会前，核心小组分发了经修订的文书草案，作为讨论基础(维也纳讨论文本)。

第四次国际外交会议于2008年2月18日至22日在惠灵顿举行。考虑到维也纳会议的讨论情况，核心小组于2008年1月21日编写了修订文本，现称《集束弹药公约》草案，在惠灵顿会议前讨论(CCM/3)。惠灵顿会议期间，公约草案文本未变，提议的修正案单独编入“惠灵顿会议期间各代表团提议汇编，增编1”。惠灵顿会议结束时，82个国家通过了《惠灵顿宣言》，其中承诺，将在都柏林召开外交会议，谈判并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禁止对平民造成不可接受伤害的集束弹药。《惠灵顿宣言》中还商定，把《集束弹药公约》草案文本作为基本提议，提交都柏林外交会议审议，并附上其他提议汇编。

促进通过集束弹药公约外交会议于2008年5月19日至30日在都柏林举行。以草案形式在惠灵顿会议上制订、在都柏林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上通过的议事规则规定，只有赞同《惠灵顿宣言》的国家方可参加都柏林会议(CCM/52)。除107个参加国外，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以及各专门机构、国际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各区域政府间组织、集束弹药联盟，以及其他非政府组织和观察员国，也派观察员代表团出席了都柏林会议(代表名单见CCM/INF/1)。2008年5月28日，与会者同意通过会议主席当天提出的公约综合草案(CCM/PT.15)。2008年5月30日，参加都柏林会议的所有107个国家以鼓掌方式通过了2008年《集束弹药公约》(CCM/77)。

2008年10月13日，爱尔兰来信，向大会第一委员会主席转递《促使通过集束弹药公约的外交会议最后文件》(A/C.1/63/5)。2008年，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第一委员会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框架下，审议了该文件。2008年10月22日，爱尔兰代表核心小组成员，向第一委员会提交了题为“《集束弹药公约》”的决议草案(A/C.1/63/L.56)。第一委员会未经修正，通过了决议草案(第一委员会给大会的报告，A/63/389)。2008年12月2日，大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

63/71 号决议，其中要求秘书长给予必要的协助，并为完成《集束弹药公约》交给他的工作提供必要服务。

奥斯陆进程结束时，2008 年 12 月 3 日和 4 日，在奥斯陆举行了《集束弹药公约》签约会议，其间，94 个国家签署了《集束弹药公约》。《公约》第 17 条规定，第三十份批准书交存六个月后第一日，《集束弹药公约》生效，因此，2010 年 8 月 1 日《公约》生效。